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告

臺史博行字第 109300036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mth.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組
  - (二)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1段250號
  - (三) 電話: 06-3568889#2295
  - (四) 傳真: 06-3564981
  - (五) 電子郵件: o1071001@nmth.gov.tw

館 長 林崇熙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辦理二次修正施行。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兒童廳門票、新增體驗設施票及調整團體票票價,並依據財政部一百零八年度行政及財產歲入款收納情形實地訪查建議改善事項檢討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優惠票價,併同檢視現行無法源依據之優惠對象,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及新增票種:因應未來展場空間之調整,刪除兒童廳門票;另新增 體驗設施票,不區分票種,票價訂定五十元。
- 二、修正展示場票種名稱:展示場原優待票修正票種名稱為團體票,並區分為一般團體及學生團體,學生團體參照規費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修法理由,給予學生團體減徵規費,另展示場原半票修正票種名稱為優待票。
- 三、檢討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門票優待:依老年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改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票、假日半價。
- 四、調整優惠對象:因本次新增學生團體票,各級學校之學生團體符合一定 人數皆可適用,爰刪除「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備函申請」及無法 源依據之「軍警」、「本館志工」、「持永久居留證外僑」等對象。
- 五、其他: 酌修身心障礙人士相關優待規定文字;另刪除、增修備註內容及 文字。

無種 (新春幣) (新春幣) (新園 連用対象 連用対象 全果 — 「	1	- m/ m	4		一、展示場局傷体型修下型稀名編為團體
職無人數二十人以上團體。 學生、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 者(假日) 憑證優待。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平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帝任者一人、特志願服務樂學十 者、本滿六歲兒童華、憑證入 場。 恭經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場。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場及 為。 表的辦理以當日與場次告為華、 數等的辦理以當日與場次告為華、 或活動設施之壽種、不包含進入 或活動設施之票種,不包含進入	<b>W</b>	無價: 元 (新臺幣)	※ 網 麗	適用對象	•
購票人數二十人以上團體。 會、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 者(假日)憑證優待。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平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帝(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帝(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帝(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帝(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帝(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市(中日)、方心障礙人 場。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全縣	日		一般親眾。	<ul><li>股團體六十九、學生團體三十九。</li><li>一、展示場原半票修正票種名稱為優待票,</li></ul>
學生、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 者(假日) 憑證優待。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平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帝任者一人、持志顯服務樂樂十 者、未滿六歲兒童等,憑證入 場。 抗市之因素本能全面開放或部分 抗市之因素未能全面開放或部分 在物學理以曾日現場公告為準) 或活動設施之票種,不包含進入 或活動設施之票種,不包含進入	展示器	† +	公	ニナ人以上團體。	適用對象刪除軍警,另新增年滿六歲長者優待。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平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 哈住者一人、特志顧服務樂學十 者、未滿六歲兒童等,憑證入 場。 林優縣等所有展示廳,及 整級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在也包書未統全面開放或部分 的辦理以當日現場公告為集) 或活動設施之業種,不包含進入		## +#	문	學生、軍警、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 兒童等憑證優惠。	三、免票適用對象,依據老年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為平日免票、假日半價,並刪除本館志工、持次久居留證外檢及因國公公私中國民中小學獎係數。
(平日)、身心阵破入士及必要 陪伴者一人、特志顧服務業勢卡 者、未滿六歲兒童等,憑證入 場。 協險本館設施之觀察。 在經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廳,及 右顧、特展廳等所有展示廳,及 右距之因素未能全面開放或部分 的辦理以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或活動設施之票種,不包含進入		+		一般觀眾。	四、免票適用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上 廳 優待票	+1	兒童廳	ニナ人以上團體。	法修止文字為「必要陪伴者」。 五、 <u>刪除兒童廳門票。</u>
		+		學生、軍警、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 兒童等憑證優惠。	六、新增體驗設施票,不區分票種,票價訂 <u>定五十元。</u>
	安衛	钤	全館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身 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人、本館志 工、特志顯服務榮譽卡者、外僑年 滿六十五歲持永久居留證註記國內 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	<ul> <li>七、備柱說明欄修正:</li> <li>(一) 刪除現行條文備註算一點及算三點。</li> <li>(二) 現行條文備註第四點點次詢營至修正條文備註第一點,並酌修文字。</li> <li>(三) 新增備註第三至六點,包含明定體驗</li> </ul>
				者、未滿六歲兒童等,憑證入場; 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實施校外教 學備函申請者。	設施票不合展示場門票、優待票需出示證明文件及定義假日等。
			備註		
	í	含兒童廳、園形劇 大廳、廁所、樓梯	場、常設展 間等;持本	、本館展示場合的童廳、園形劇場、常設展示廳、特展廳等所有展示廳、及服務空間的如大廳、廁所、樓梯間等:特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場及一般	
	í	展門票收費另依本	館與合作單	特展場所。 、特殊規模特展門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合約評估分析,總本館專案	
		,不適用本標準;	持當日特殊	按准後辦理,不適用本標準,持當日特殊規模特展門票者,可進入本館展示 ************************************	
		廳門票者,如欲進	入展示場或	场。 三、持當日兒童廳門栗者,如欲進入展示場或特殊規模特展場所,應補差額,盒	
相關證明文件。 假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登載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 <u>星</u> 期六、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及俗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日」, 不含特定節	B	面價格為準。 展示設施或活動可 處敬請見諒。(設該	能因天氣或 色開放及活	额計算以案的價格為準。 兌重廳部分展示設施或活動可能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開放或取 消,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設施開放及活動辦理以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日及補行上班目。 本館若辦理持殊規模展覽或活動,另依展覽或活動性質及成本分析,經本 館專案核准後收費。	41				